

■新闻分析

外债政策调整松紧结合 不会造成冲击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尽管一年内短期外债的调减幅度将达到70%，但由于采取了松紧结合的原则，此次短期外债管理政策调整不会对金融机构造成大的冲击。

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昨日公布的《关于2007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中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30%以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60%以内。

据透露，2006年外汇局共批准中外资金融机构600亿美元短期外债指标，2007年这一额度可能为300亿美元左右。

值得指出的是，为了稳妥有序，利于境内金融机构做好相关准备逐步压缩境外借款规模，外汇局称，将允许各金融机构分期、分步达到预定的调减目标。

具体来看，从4月1号通知正式施行开始，截至到2007年6月30日，中资银行应将短期外债余额调整至2006年度核定指标的45%以内，以后每隔三个月比例下降5%。虽然非银行金融机构

以及外资银行调整幅度较高，但也作了分步调整。

除允许各金融机构分期、分步达到预定的调减目标外，外汇局还表示，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出台有利于金融机构在境内融资的政策措施，如发展境内同业拆借市场、放开外资银行进入境内同业拆借市场的相关限制、扩大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主体范围、扩大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等，以适应金融机构不同的需要，拓宽其外汇资金来源渠道。

雷曼兄弟公司亚洲经济学家孙明春认为，此举将起到“一石二鸟”的作用，一方面可以减少资金流入，同时可以帮助中国发展本土资本市场。

此外，外汇局还调整了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核定范围。将期限在90天以上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境外机构存款、在同一法人银行外汇账户余额之和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个人存款，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境外联行和附属机构往来(负债方)以及各种结算方式下的海外代付等对外短期债务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



昨日外汇局公布短期外债管理有关问题通知 史丽 资料图

外汇局人士告诉上海证券报，对期限在90天以下(含90天)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不纳入短期外债指标的控制，主要是为进一步服务对外贸易发展，便利贸易结算。

他还表示，“短期外债从600亿美元到300亿美元，感觉削减规模很大，其实减的这个300亿美元里面至少有100多亿美元都是远

期信用证，所以实际上对银行的影响最多只有200亿美元左右，并且是分四次调整，每次调整都有三个月的过渡期，因此每次调整都比较小，不会对银行产生大的冲击。”

我国企业内控制度体系框架敲定

财政部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何鹏

在美国安然、世通等财务舞弊和会计造假案件发生之后，各国越来越重视强化企业内部控制的时候，我国的企业内控制度体系的框架也已敲定。

昨日，财政部印发通知，开始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17项具体规范(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我国1999年修订的《会计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提出原则要求，此后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都从不同角度对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出明确要求。但

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企业内控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各部门间的内求也有待于进一步协调。

2006年7月15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起成立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提出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基本建立一套以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舞弊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目标。

据介绍，在整个内控制度建设中，控制标准体系是基础和前提工作，其主要包括基本规范、具体规范和应用指南。目前征求意见的就是其中的基本规范和具体规范。

从昨日印发的征求意见稿来看，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共分8章，包括总

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和附则。

而具体规范可以概括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对与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可能会对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性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济业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的控制规范；

第二类是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控制规范，包括财务报告编制、公允价值、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第三类是为实现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必需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制度支持的控制规范，包括预算控制、人力资源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审计监督控制等。

据了解，目前内控制度的具体规范初步拟定为26项。其中，17项已起草完成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对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与分立、衍生工具、中介机构聘用等9项具体规范和有关评价标准、实施办法正在紧张的研究和起草中。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起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社会性都很强的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主管部门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在内容、体系和机制方面作了诸多创新。”

业内人士表示，企业内控制度在我国仍处于探索阶段、起步阶段，需要一个逐步适应、分步实施、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此次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制定和有关监管措施的出台，将考虑企业的接受程度和实施成本。



世通丑闻为全球敲响警钟 资料图

朝韩表示努力落实六方会谈文件

朝韩第20次部长级会谈2日在平壤结束。双方在会后联合发表了新闻公报，表示将共同努力落实朝核问题第五轮六方会谈第三阶段会议通过的共同文件。

新闻公报说，双方一致认为应尽快实现北南关系正常化，根据《北南共同宣言》的基本精神，将北南关系推进到一个更高阶段。

双方决定，在3月27日和5月上旬分别举行离散家属第5次视频会议和第15次团聚，并在4月10日举行第8次红十字会会谈，讨论解决相互关心的问题，恢复去年7月中断的离散家属会面场所的建设。

双方决定4月18日在平壤举行第13次北南经济合作促进委员会会议，讨论具体的合作事项。

双方还同意，一旦军事保障措施得以落实，将在上半年内进行铁路连接的试运行。为此，将在3月18日在开城举行北南经济合作促进委员会委员接触。

双方同时商定，第21次部长级会谈将于5月29日至6月1日在韩国首尔举行。

本次朝韩部长级会谈自2月27日起在平壤举行，朝鲜代表团团长、内阁责任参事权浩雄和韩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统一部长官李在植参加了会谈。此次会谈是时隔7个月后举行的朝韩当局会谈。(据新华社电)

传授投资圣经 巴菲特开始物色接班人



开始物色公司继任人

在昨天的信中，巴菲特选继任人选问题再度浮出水面。“我希望选择一名有潜力的年轻人，入选的人应该能独立思考，并且能认识和规避风险，情绪稳定，对人类及机构的行为有独特见解也非常重要。”

为能成功传承他的事业，巴菲特计划将其在伯克希尔·哈撒韦的工作一分为二，分别寻找一位首席执行官和一位首席投资官。实际上，早在去年10月份，伯克希尔·哈撒韦董事会已经同意雇佣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来分担首席投资管理工作。由此说明，伯克希尔·哈撒韦对于巴菲特的继任问题，早有准备。

巴菲特去年曾说，伯克希尔·哈撒韦的董事会有三名首席执行官候选人，而且董事会知道“一旦我死了谁来继位”。三位候选人个个都比巴菲特年轻很多。

不过，巴菲特表示，伯克希尔·哈撒韦投资领域的继任人还没有完全找好，因为那些有可能取代他的人都和他的年龄相仿，可能也没法做很久。

与此同时，巴菲特还特别向股东说明他的健康状况良好。“一个好消息是，我今年76，虽然感觉有些恐怖，但各种数据表明我健康状况仍然十分良好，我仍然十分钟意可乐和汉堡。”

分析师指出，选择年轻人担任首席投资官意义重大。但无论

是谁，都应能很好地运作伯克希尔·哈撒韦383亿美元的现金，这一数目较2006年第三季度末的422.5亿美元有所下降。

分析师还指出，伯克希尔·哈撒韦股东看到巴菲特在为自己创造的公司物色继任人应该感到非常高兴。伯克希尔·哈撒韦目前总资产2484亿美元。

巴菲特也知道，选到真正合适的人不是件容易的事。他说，既聪明又有良好投资记录的人不少，但找到拥有长期成功投资记录的人比找仅看脑子和一时操作记录的人要难得多。

买进浦项钢铁股权 刺激股价大涨

在这封信中，巴菲特还透露，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持有全球第三大钢铁商——韩国浦项钢铁4%的股权(349万股)，消息一经发布，2日，浦项股价大涨3.8%，或1.35万韩元，报36.65万韩元，韩国时间上午11时21分，报36.5万韩元。2005年，浦项钢铁并没有在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的持股名单中。

分析人士认为，全球钢铁行业未来料将有更多合并机会，并且股价不断走高，因此巴菲特对浦项钢铁产生兴趣。印度钢铁巨头米塔尔去年以383亿美元买下法国的阿赛洛公司；塔塔钢铁公司也在今年1月同意以120亿美元买下英荷鲁斯钢铁。

韩国Hanwha投信的基金经理人Kim Jun Ki表示，“由于合并和并购的消息，钢铁股一直是焦点所在，而浦项相较于全球其他钢铁股，股价便宜，具备投资吸引力。”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买进浦项，对后者股价为利好，因为前者可能长期投资。

根据彭博资讯的资料，截至2月28日，外资持有浦项60%的股权。浦项钢铁首席执行官李龟泽曾经多次表示，“浦项需要提高市值，以避免成为收购目标，一旦我们的市价增加，减少了收购的好处，就不会有人要求收购或并购。”

公司去年盈利上涨29%

美国“股神”沃伦·巴菲特领导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1日发布的财报显示，由于保险业务赔付大量减少，公司去年赢利比前年上涨29%，达到110.2亿美元，每股收益7144美元。

巴菲特在发给股东的信中说，公司最重要的业务——保险业去年获益良多，从亏损转为赢利。2005年，由于美国遭遇大规模飓风袭击，公司为此埋单34亿美元。

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旗下企业涉及保险、珠宝、餐饮和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公司A类股票的交易价格1日收盘时达到每股10.66万美元，牢牢占据美国最昂贵股票的位置。(朱贤佳)

商务部副部长 呼吁在俄华商规范经营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1日在莫斯科接受中国媒体联合采访时说，在俄罗斯的华商和中资企业应认识到规范经营、加快转变贸易方式的紧迫性，尽快转变经营方式，规范经营行为，在遵守俄法律法规框架内寻求长远发展。

于广洲说，2006年以来，俄方加大了打击“灰色清关”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外籍务工人员管理的措施，这些措施在短期内对中俄贸易产生了影响，甚至造成部分传统日用品贸易的波动。但从长远来看，俄方这些加强内部管理的措施，将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灰色清关”，清理非法移民，促进中俄两国贸易秩序的规范，中方对此表示理解。

于广洲说，在俄方采取上述措施后，中国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与俄方进行了密切沟通和磋商，对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了大量工

作，请俄方在执行相关政策时，考虑到大量华商在俄从事经商活动的现实，并从两国关系大局出发，避免采取过激行动，保护华商合法权益，提供一定过渡期，使贸易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双方已就此达成原则共识。

于广洲指出，随着俄方打击“灰色清关”、整顿市场秩序力度加大，不规范的经营方式已走到尽头。他希望中国有关省、市、自治区政府提醒当地在俄企业规避风险，引导其规范经营。

俄政府有关整顿零售市场秩序的决定于今年1月15日起生效。根据该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外国务工者将被禁止在俄罗斯从事酒类及药品贸易；今年第一季度，在俄集贸市场和商店外从事小额零售贸易的务工者中，外国人所占的比例不应超过40%；从4月1日起，外国人将被禁止在以上地点从事零售贸易。

缓解重庆用水 国家防总急调嘉陵江上游水电站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2日决定，从3月3日起，紧急调度嘉陵江上游水电站以缓解重庆城区用水紧张问题。

据国家防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志彤介绍，3月1日下午，国家防总办公室紧急协调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首次对嘉陵江上的宝珠寺、东西关、桐子壕3座水电站进行水量调度。

经商定，从3月3日开始，华电集团所属的宝珠寺水电站按日均200立方米每秒流量下泄，华能集团所属东西关水电站按150立方米每秒流量下泄，四川省的桐子壕水电站按出入库平衡调度。

同时，要求四川省嘉陵江上各水电站不得蓄水。按此方案，嘉陵江重庆北碚段可维持流量200至250立方米每秒，水位172.7米至172.8米，基本保证重庆市城区自来水取水口正常取水。

张志彤说，重庆市2006年遭受特大干旱，长江、嘉陵江来水量严重偏少，水位持续走低。2月26日，嘉陵江北碚站水位仅为176.13米，流量66立方米每秒，为1939年有水文资料记载以来的最低水位；长江寸滩水文站水位158.23米，为历史同期第8低水位。

重庆市主城区供水主要从长江(14个取水口)和嘉陵江(24个取水口)取水。

新农村高层论坛 探讨发展现代农业大计

以“进军现代农业”为主题的第二届新农村建设龙头企业高层论坛3日在京召开。与会的有关部委领导、各地农业龙头企业老总、专家学者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探讨我国发展现代农业大计，为农业企业进军现代农业谋篇布局。

发展现代农业，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也是一项惠及亿万农民的伟大事业。在传统的农业体系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是分割的，现代农业则要求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连接起来，形成完整高效、相互促进的农业产业体系。与会专家表示，长期以来我国农业增

长主要依靠资源开发和投入，在资源日益减少、环境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我国农业必须转变增长方式。发达国家的现代农业特征是经营产业化、生产规模化、产品标准化和效益最大化，农产品加工率都超过90%，加工环节的劳动力远远超过农业生产环节的劳动力。而当前我国农产品加工率仅为25%左右，发展潜力很大。

与会者认为中央新的1号文件吹响了进军现代农业的号角，也为广大农业企业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新的历史机遇面前，农业龙头企业要求把优先机，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自身的发展，也关系到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关系到现代农业的进程。

陈水扁“机要费”案第九度开庭 检察官评估可在端午前后审结

台北地方法院2日第九度开庭审理陈水扁“机要费”贪腐案，合议庭继续勘验发票程序。被告之一、陈水扁之妻吴淑珍第八度请假未出庭。

陈水扁“机要费”贪腐案公诉主任检察官张熙怀在开庭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机要费”贪腐案一点都不复杂，若发案顺利勘验完毕，他乐观地评估此案可在端午节(6月19日)前后就能顺利审结。

台北地院2006年12月15日首度开庭审理“机要费”贪腐案，吴淑珍在庭审过程中，突然晕倒被送往医院。此后，吴淑珍均以身体不适为由请假不出庭。(以上均据新华社电)

台湾检方于2006年11月3日认定：陈水扁涉嫌贪污和伪造文书，因其身为台湾当局领导人，享有“刑事豁免权”而暂不予起诉，待其被罢免或卸任后再予追究；吴淑珍涉领1480多万元新台币，涉嫌贪污和伪造文书，被提出起诉；原陈水扁办公室主任马永成等被告，分别依照贪污、伪造文书、伪证等罪嫌被提出起诉、缓起诉。